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02-17
交 16:39:52 章

裝



擬定通知各校理事長，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2.16皆於本會網站。

0217/641

總幹事陳華芸

如檢

理事長陳杉吉

02/17

1900

訂

線

